

(三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的网安支队系统及设备维保（2025年度）-网安支队 2025年服务器维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商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安支队系统及设备维保（2025年度）-网安支队 2025年服务器维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或工程承建/服务承接企业）为南京同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1,779,318.02元，资产总额为7316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同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

1.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